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、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（其中为辽宁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亿元）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邮电”）在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综合授信额度15,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。

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辽宁邮电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5,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担保，最高额担保金额16,500万元，担保期限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），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）后三年止。

上述担保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0006036053832

注册资本：10,5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4 月 10 日

注册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科街 7-2、7-3、7-4、7-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姜日敏

主营业务：通信技术服务、通信工程总承包等。

股权结构：辽宁邮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9.854% 股权。

辽宁邮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辽宁邮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,340,676,357.18	2,007,571,523.05
负债总额	1,681,455,084.25	1,410,015,075.76
其中：银行贷款	416,265,038.96	426,204,792.04
流动负债	1,667,348,435.46	1,399,744,428.62
净资产	659,221,272.93	597,556,447.29
	2024 年度	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947,889,387.06	600,364,748.84
利润总额	-296,339,400.50	-60,388,483.24
净利润	-316,248,750.94	-61,387,735.99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协议 1

保证人（甲方）：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（乙方）：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

借款人：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被保证的主债权：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（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补偿金、迟延履行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、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），乙方依据主合同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伍仟万元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补偿金、迟延履行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、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保全费、诉讼或仲裁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执行费、保管费、过户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所有应付的合理费用）。

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。

担保协议 2

保证人：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

借款人：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被保证的主债权：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，和/或者，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（包括备用信用证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，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担保期间：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），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）后三年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89,016,338.00 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.36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

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20,746,913.68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70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，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